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

89年6月7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教育部90年1月8日台(90)師二字第9001691號函備查

94年3月9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95年10月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5年1月6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15年3月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，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國外大學，應以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如下：
 - (一)學士班：限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；但延期畢業生及休學生均不得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碩、博士班：碩士班限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申請；博士班限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申請。
- 四、交換生資格及申請應依本校「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，合計並以不超過一年為限，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，得再延長六個月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學生因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，得延長出國期限。
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，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。
- 六、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成績認定或抵免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所修學分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或兩個學科。
 - (二)學生修課期滿，應於學期結束返國後兩個月內，填寫「學生出國選課修畢科目學分及成績認定單」，檢具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辦理成績認定或學分抵免。大四下出國交換學生，最遲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第1週結束前提出申請並完成成績認定或畢業學分抵免作業，方得辦理畢業離校。
 - (三)所修科目、學分數之抵免及應否或如何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，由各系(所)自行認定。但該學分數之抵免，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；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，但若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
 - (四)及格科目之成績以”P”登錄抵免，該項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亦不計入畢業平均成績，不及格科目則不予登錄。
 - (五)惟成績之考查，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具役男身分學生，應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，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，報請徵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核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，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時，依相

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